

教育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專案小組第8次研商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112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	李驥尹助理研究員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洽悉。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有關112年3月27日「教育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專案小組第7次研商會議紀錄」，洽悉備查。

二、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表，有關第2案「請國教院檢視教科書審定是否針對轉型正義之相關檢核機制或表件，以能確保教科書內容之合宜正確」1案，依主席裁示維持列管；第5案「建議國教院於教科書審定與檢核蒐集相關意見，並能對於教學現場教師所面臨困境進行分析，供下次課綱研修參考」1案，依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第1案：有關轉型正義納入師資培育及進修情形。

說明：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

決定：

一、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已訂定發布，且刻正進行相關入法研修，屬持續性推動工程，請以轉型正義教育為獨立議題進行推動規劃。

二、請師資司調查各大學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或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時，聚焦在轉型正義並精進表格設計，使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成果有明確呈現。

第2案：有關轉型正義納入在職進修及輔導團情形。

說明：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

決 定：

一、請以轉型正義教育為獨立議題進行規劃，參考本專案小組第7次會議國教院盤點轉型正義於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結果，盤點轉型正義教育納入各學習階段重點及教學方式，以利後續規劃教師在職增能研習並能提供教師教學運用參考。

二、建議國教署可將轉型正義相關增能研習製作影片並置於本部網站公開，以擴大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成效。

第3案：有關轉型正義納入校長主任儲訓情形。

說明：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

決 定：

一、請以轉型正義教育為獨立議題進行規劃，盤點自辦或委辦之相關研習課程，如轉型正義涵蓋於相關課程主題項下，請標示出轉型正義實際授課時數，或按課程時間比例算出實際授課時數，以呈現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成果。

二、國教院可規劃將轉型正義獨立開設增能研習(含自辦班及國教署之委辦班)，並開放各教育人員報名參加，以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三、有關於國教院自辦之轉型正義課程相關實地參訪活動，可納入不義遺址；國教署委辦之國教輔導團班期亦可參考各地不義遺址，在各縣市辦理相關參訪增能活動，進行推廣。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 一、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已訂定發布，且刻正進行相關入法研修，屬持續性推動工程，請本部各相關單位以轉型正義教育為獨立議題進行推動規劃。如課程可調整則單獨成節；如不易調整，則視比例調整內容配當。總言之，研習時數及課程安排宜聚焦於轉型正義，也有利於成果統計。
 - 二、會後請本次報告單位：師資司、國教署、國教院就本次報告內容，重新進行源頭識別，以明確呈現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成果，供本部參加行政院相關會議參考。
- 柒、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